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

相　對　人　晁銘電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豐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九三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 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773號假扣押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 106年度存字第193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聲請人已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本院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訴訟已告終結。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請求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8年度司裁全聲字第21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非訟中心109年2月4日中院麟非拾陸108年度司聲字第1795號函為證。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訴訟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定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之情事，亦經本院依職權

查證明確，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9年2月21日苗院傑民字第1090000146號函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